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11 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2,2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2,600 万元至 3,40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11,5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较上期增长 50.62%至 89.91%，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较上期增长 52.61%至 94.23%。你公司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活畜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超 100%、冻精销售规模增幅达 50%以上和农业用地的土地租赁收入实现小幅增长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开展新业务情况，如是，说明新业务的开展期限、采购及销售模式、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涉及贸易业务。

2. 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并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及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政策，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金额、期间分布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突击确认收入、期后退回等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请结合毛利率变动及其主要原因，说明你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合理性，并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可能存在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5. 请年审会计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和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2 月 1 日